

陇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国民健康规划。拟订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负责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提出全县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

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六）负责监督并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七）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定并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等继续医学教育。

(十一)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十二) 承担全县保健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负责在陇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十五)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内设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

(二) 人事教育股

(三) 医政医管股

(四) 公卫信息股

(五) 执法监督股

(六) 健康促进股

(七) 人口与妇幼健康股

(八) 财务管理股

(九) 老龄健康股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聚焦疾病防控,全力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 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疫情形势

势变化，科学研判，因时因势调整工作重心，压实责任，精准施策，确保疫情防控底线不松动。

2. 加快补齐疫情防控工作短板。加大医务和疾控人员培训力度，规范技术操作，保障采样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提高核酸检测质量。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做好样本的使用、保存与销毁等工作。加快县医院、中医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力争早日建成投用。

3. 抓好疫苗接种工作。逐步扩大接种人群范围，尽快完成重点人群接种，加快全人群接种进度，加强疫苗接种监测，确保接种工作积极稳妥安全推进。

4. 认真总结疫情防控经验。深入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卫生应急规范县创建，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二、聚焦健康陇县，全力推动健康行动和健康细胞建设

5. 抓好健康陇县行动。制定下发《健康陇县行动 2030》和《关于推进健康陇县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健康陇县建设大会，定期召开牵头部门联席会，细化分解任务，完善考评体系，加强督促检查，强力组织实施。

6. 抓好健康细胞建设。以“健康村庄”建设抓手，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兼职健康副校长作用，在所有单位设立专兼职卫生健康员，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健康细胞。今年新创建八大健康细胞示范点 500 个。

7. 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县城、卫生镇村创建成果，继续抓好卫生镇村、卫生先进单位和无烟单位创建，开展“周五大扫除”“月末大整治”和“爱国卫生月”活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全面整治环境卫生。

8.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建立健康知识发布机制，常态化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针对重点健康问题、面向重点人群精准开展健康教育，引导群众养成健康文明行为习惯。

9.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继续做好艾滋病、结核病及出血热、布病等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和地方病综合防治，抓好学校结核病、艾滋病、出血热等传染病防控。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细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三、聚焦项目带动，全力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0. 狠抓重点项目实施。加快县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县中医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和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3大工程建设，力争上半年建成投用。做好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和县人民医院医技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早日落地实施。

11. 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立足行业实际，精心编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科学谋划一批支撑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项目，积极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补强医疗服务方面弱项。

四、聚焦乡村振兴，全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

12. 助力乡村振兴。坚决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市县部署要求，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13. 强化动态监测。依托动态管理系统对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不断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主动发现，及时跟进，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

14. 提升服务能力。在强基础、提能力、优服务上持续发力，扩大“优质服务基层行”实施范围，不断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等4种慢病患者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加大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医培训力度，稳定镇村人才队伍。

五、聚焦医改医管，全力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15.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和外部治理，引导医院走内涵发展路子。加大质控中心建设力度，强化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培育高水平、有特色的省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4个。以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为抓手，做好胸痛、卒中、创伤“三大”中心建设。

16. 提升医联体建设水平。进一步扩大医联体试点，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帮扶成效。全面展开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县镇一体、镇村一体”建设，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助力镇村能力提

升。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扩大心电中心覆盖面，县级医院要加强与三级知名医院的协作，引进新项目，建设特色科室。

17.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巩固“强医德、优服务、精医技、保健康”活动成果，开展医疗服务优化提升行动，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强化无偿献血宣传，确保临床用血和血液安全。抓实总药师试点，深入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诊疗行为和药事管理，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抓好“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促进民营医院健康有序发展。

六、聚焦重点人群，全力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18. 加强妇幼健康。巩固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成效，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保障母婴安全。提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0-6岁儿童保健、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等工作质量。推进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引导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延伸开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年内至少建成1所普惠型托育机构。

19. 保障老年人健康。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做好安宁疗护试点，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打造一个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县中医医院年内要设置老年医学科，提升县人民医院老年病科诊治能力。开展“敬老月”主题活动和“智慧助老”行动，维护老年人权益。

20. 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深入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强职业健康监测，做好布病防控，提

高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七、聚焦传承创新，全力推动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

21. 强化专科培育。扩大县级医院中草药和中医适宜技术业务范围，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设立治未病中心，建设一批中医特色优势明显、社会认可度较高的中医重点专科，县中医医院力争创建成市级中医重点专科2个。

22.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做好经典名方、验方的整理、传承与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好中医馆作用，开展中医治未病、中医养生、保健、康复理疗等中医特色服务，确保中医馆高效运行，让广大基层群众享受到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23. 加强名医培养。开展名老中医评选，抓好师带徒工作，分批组织县镇村中医药人员培训。建立中医药名医宣传机制，大力宣传名中医医术医德，树立典型，营造名医辈出的良好氛围。

24. 大力发展中草药产业。发挥西合药业省级定制药园示范引领作用，扩大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规模，打造一批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积极争取项目支撑，支持西合药业扩大加工规模，助推我县中草药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八、聚焦科技兴卫，全力加大卫健人才和信息化建设力度

2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选活动，培养和造就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医学人才。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多种形式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才外出进修计划，

选送一批业务骨干到省内外知名医院学习深造。年内招聘引进紧缺专业人才 20 人，培养学科带头人 6 人。

26. 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度，巩固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成果，扩大服务项目，探索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新模式，推进居民电子健康卡在医疗机构“一码通用”。加强行业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监管，提高全系统信息安全防范能力。

九、聚焦全局发展，全力提升卫生健康治理水平

27. 强化监督执法。抓好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等监督管理，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监督执法，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预防接种等专项整治，持续打击非法行医、超范围执业等违法行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28. 强化宣传引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大力弘扬抗疫精神和卫生健康职业精神，精心做好健康陇县、疫情防控、卫健重点工作主题宣传，大力宣传系统先进典型和好人好事，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

29. 强化风险防范。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加强信访维稳风险排查，依法开展医疗纠纷调节。高度重视负面舆情，及时妥善处置化解。依法严打涉医违法行为，防止伤医事件发生，确保安全和谐发展。

十、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抓好从严治党

30.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中心组等学习制度作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要求，建立推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党建工作的高质量助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31.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压实两个责任，紧盯药品耗材采购等重点领域，加强警示教育，完善防范机制，努力营造卫生健康系统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部门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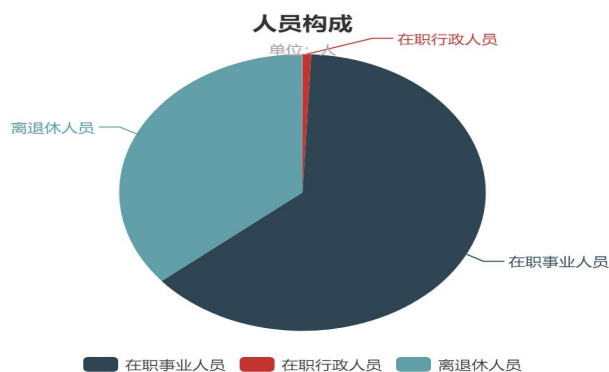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4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陇县卫生健康局	
2	陇县卫生监督所	
3	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陇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5	陇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6	陇县人民医院	
7	陇县中医医院	
8	陇县妇幼保健院	

9	陇县城关镇卫生院	
10	陇县温水中心卫生院	
11	陇县城关镇西关卫生院	
12	陇县曹家湾中心卫生院	
13	陇县李家河卫生院	
14	陇县新集川中心卫生院	
15	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	
16	陇县八渡镇卫生院	
17	陇县东南镇卫生院	
18	陇县杜阳卫生院	
19	陇县固关镇卫生院	
20	陇县火烧寨卫生院	
21	陇县埭底下卫生院	
22	陇县天成镇卫生院	
23	陇县河北中心卫生院	
24	陇县牙科中心卫生院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815 人；实有人员 1421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8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6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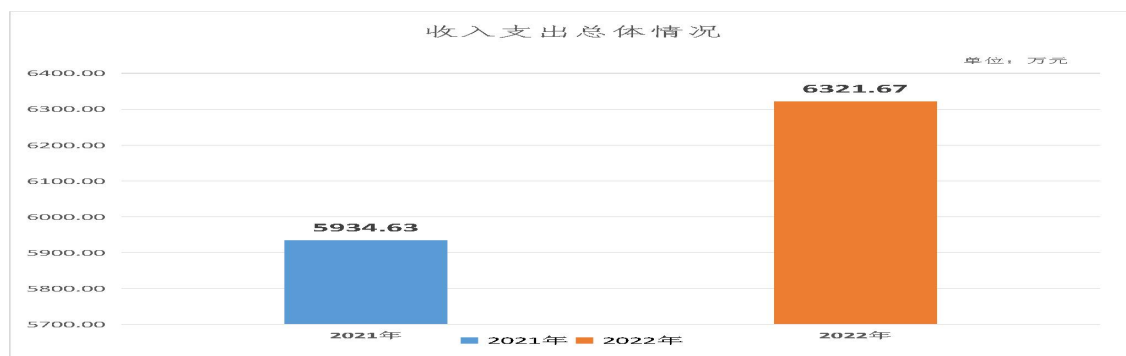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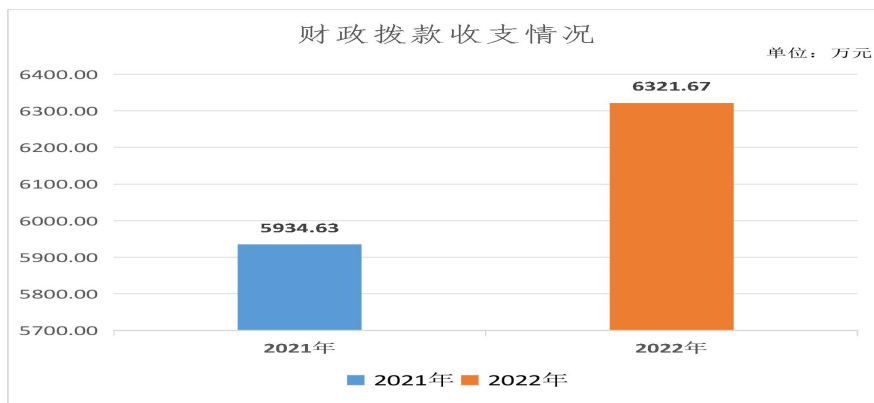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32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2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8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资后人员经费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增加；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32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2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8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资后人员经费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32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21.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387.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资后人员经费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增加；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321.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321.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387.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资后人员经费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321.67万元，较上年增加387.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资后人员经费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21.67万元，其中：

(1)其他职业教育支出（2050399）71.64万元，较上年增加3.5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资后人员经费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98.58万元，较上年减少177.23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将乡镇卫生院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调整至乡镇卫生院（2100302）科目，故此科目预算减少。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45.45万元，较上年减少2.46万元，原因是上年度预算了退休人员补交的职业年金，故本年度预算减少。

(4)行政运行（2100101）171.33万元，较上年减少32.53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0102）1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0万元，原因是上年度无此科目预算，故本年度此科目预算增加。

(6)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3.00万元，较上年减少70.0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将上年度此科目预算的70万元预算至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科目，故此科目预算减少。

(7)综合医院（2100201）337.56万元，较上年增加5.6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了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项目。

(8)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388.0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9)乡镇卫生院(2100302)2093.79万元,较上年增加205.2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将上年度乡镇卫生院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调整至此科目且乡镇工作补贴增加,故此科目预算增加。

(10)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74.0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1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338.56万元,较上年减少23.35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人员退休,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12)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153.17万元,较上年增加11.76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和业务专项经费增加。

(13)妇幼保健机构(2100403)829.51万元,较上年减少4.44万元,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全部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减少了上年度预算的退休人员经费。

(14)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100407)16.29万元,较上年增加16.29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将红十字会人员经费列此科目预算。

(1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408)12.63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1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100410)55.00万元,较上年增加55.0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7)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100499)70.00万元,较上年增加70.0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将上年度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100199)预算的70万元预算调整预算至此科目,故此科目预算增加。

(18)计划生育机构(2100716)31.66万元,较上年减少0.04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了公用经费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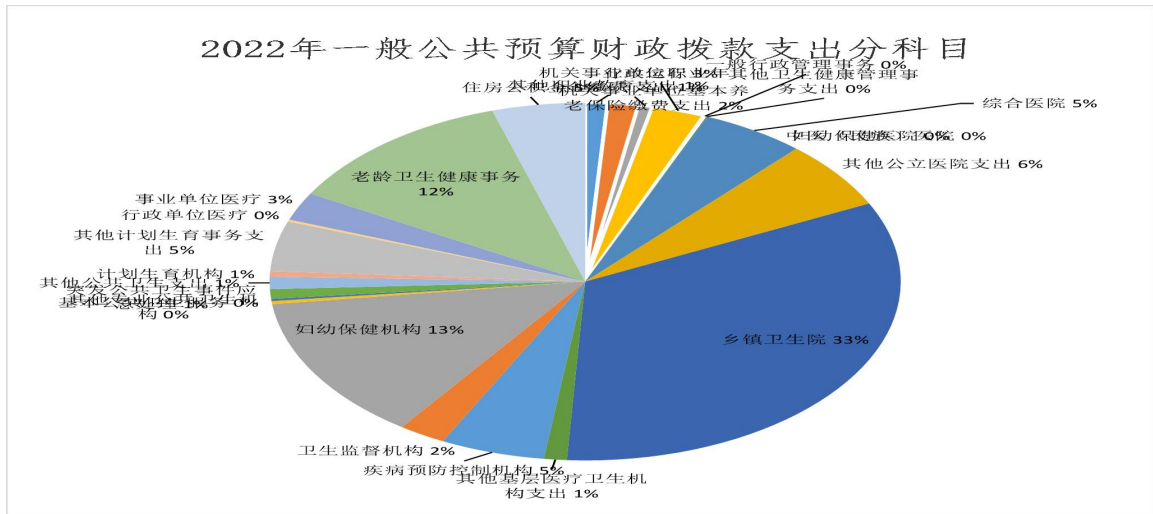
(18)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285.81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20)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1.62万元,较上年增加1.27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医疗保险预算基数增大,行政单位医疗预算增加。

(21)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60.97万元,较上年增加6.6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医疗保险预算基数增大,事业单位医疗预算增加。

(22)老龄卫生健康事务(2101601)762.80万元,较上年增加80.00万元,原因是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人员较上年增多,故本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预算增加。

(23)住房公积金(2210201)300.29万元,较上年增加231.83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将乡镇卫生院人员住房公积金纳入了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21.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1719.30万元，较上年减少1737.78万元，原因是按照要求将上年度在此科目预算的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今年预算在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科目内，故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419.05万元，较上年增加2743.99万元，原因是按照要求将上年度工资福利支出（301）科目预算的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上年度其他支出（399）科目预算的700万元偿还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本金今年预算在此科目，且本年度增加预算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故此科目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1183.33万元，较上年增加80.83万元，原因是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人员较上年增多，故本

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预算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21.6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71.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58.66 万元，原因是按照要求将上年度在此科目预算的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今年预算在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科目内，故此科目预算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470.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88.69 万元，原因是按照要求将上年度工资福利支出(501)科目预算的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本年度增加预算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故此科目预算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397.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6.18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增加及上年度其他支出(599)科目预算的 700 万元偿还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本金今年预算在此科目，故此科目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183.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83 万元，原因是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人员较上年增多，故本年度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预算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 按功能支出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2)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3)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无增减变化。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2 台（套）。

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21.6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2 年，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压缩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陇县卫生健康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1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1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上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表12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无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表13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4	2022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6	2022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县部门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表1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 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 目（按七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6321.67	一、部门预算	6321.67	一、部门预算	6321.67	一、部门预算	6321.67
2	1、财政拨款	6321.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772.9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1.13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21.67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1719.3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0.04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1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2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71.64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97.18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548.74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1.34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67.41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3.33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5805.71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300.29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6321.67	本年支出合计	6321.67	本年支出合计	6321.67	本年支出合计	6321.67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6321.67	支出总计	6321.67	支出总计	6321.67	支出总计	6321.67

表4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6321.67	一、财政拨款	6321.67	一、财政拨款	6321.67	一、财政拨款	6321.67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21.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772.93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1.13
3	其中：专项资金列支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1719.3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0.04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1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2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71.64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97.18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548.74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1.34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67.41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3.33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5805.71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300.29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6321.67	本年支出合计	6321.67	本年支出合计	6321.67	本年支出合计	6321.67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6321.67	支出总计	6321.67	支出总计	6321.67	支出总计	6321.67

表5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6321.67	1748.95	23.98	4548.74	
2	205	教育支出	71.64	65.48	1.16	5	
3	20503	职业教育	71.64	65.48	1.16	5	
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1.64	65.48	1.16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3	144.03	0	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3	144.03	0	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8	98.58	0	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5	45.45	0	0	
9	20808	抚恤	0	0	0	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0	0	0	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5.7	1239.15	22.82	4543.74	
1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4.33	162.33	9	13	
13	2100101	行政运行	171.33	162.33	9	0	
1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0	10	
1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	0	0	3	
16	21002	公立医院	725.56	31.96	0	693.6	
17	2100201	综合医院	337.56	31.96	0	305.6	
1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0	0	0	0	
1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0	0	0	0	
2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88	0	0	388	
2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67.79	413.79	0	1754	
2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93.79	413.79	0	1680	
2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4	0	0	74	
24	21004	公共卫生	1475.16	429.7	13.33	1032.14	
2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8.56	287.51	11.06	40	
2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3.17	125.9	2.27	25	

2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29.51	0	0	829.51
28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6.29	16.29	0	0
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3	0	0	12.63
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5	0	0	55
3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0	0	0	70
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7.47	28.78	0.49	288.21
3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1.66	28.78	0.49	2.4
3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5.81	0	0	285.81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59	172.59	0	0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0	0
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97	160.97	0	0
3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62.8	0	0	762.8
3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62.8	0	0	762.8
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0
4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0
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43	21103	污染防治	0	0	0	0
44	2110301	大气	0	0	0	0
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29	300.29	0	0
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29	300.29	0	0
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29	300.29	0	0

表6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772.91	1748.93	23.9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9.28	1719.28	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33	98.33	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29	260.29	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09	79.09	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75	189.75	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	7.8	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7	19.07	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	4.96	0		
1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6	117.36	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18	28.18	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	70.4	0		
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42	13.42	0		
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3	32.03	0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59	12.59	0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01	160.01	0		
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0		
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	7.17	0		
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82	21.82	0		
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46	278.46	0		
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	3.96	0		
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63	313.63	0		
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1	13.73	23.98		
2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	0	0.9		

25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	0.5		
26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0	0.5		
27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	1		
28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	0	0.2		
29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	0.2		
3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	0	0.6		
31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	1		
32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0	0.5		
33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	1		
34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	0	0.8		
35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0	1.1		
36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	0	0.7		
37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	1		
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	0	1		
3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49	0	3.49		
4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	0	8.69		
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4.53	13.73	0.8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0		
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0	0		
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2	15.92	0		
45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96	11.96	0		
46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	0	0		
47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96	3.96	0		
48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	0	0		
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0	0		
5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0	0		
51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	0	0		
52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	0	0		
53	310	资本性支出			0	0	0		

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		
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		
56	31006	大型修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		
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		
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		

表7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772.91	1748.95	23.98	
2	205	教育支出	66.64	65.48	1.16	
3	20503	职业教育	66.64	65.48	1.16	
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6.64	65.48	1.16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3	144.03	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3	144.03	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8	98.58	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5	45.45	0	
9	20808	抚恤	0	0	0	
10	2080801	死亡抚恤	0	0	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1.95	1239.15	22.82	
1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1.33	162.33	9	
13	2100101	行政运行	171.33	162.33	9	
1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1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	0	0	
16	21002	公立医院	31.96	31.96	0	
17	2100201	综合医院	31.96	31.96	0	
1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0	0	0	
1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0	0	0	
2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	0	0	
2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3.79	413.79	0	
2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13.79	413.79	0	
2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	0	0	

24	21004	公共卫生	443.02	429.7	13.33
2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98.56	287.51	11.06
2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28.17	125.9	2.27
2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0	0	0
28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6.29	16.29	0
2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	0	0
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	0	0
3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	0	0
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26	28.78	0.49
3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9.26	28.78	0.49
3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0	0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59	172.59	0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	11.62	0
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97	160.97	0
3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	0	0
3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	0	0
4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4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43	21103	污染防治	0	0	0
44	2110301	大气	0	0	0
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29	300.29	0
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29	300.29	0
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29	300.29	0

表8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6321.66	1748.93	23.98	4548.7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9.28	1719.28	0	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33	98.33	0	0
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29	260.29	0	0
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09	79.09	0	0
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75	189.75	0	0
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	7.8	0	0
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7	19.07	0	0
9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	4.96	0	0
1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6	117.36	0	0
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18	28.18	0	0
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	70.4	0	0
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42	13.42	0	0
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3	32.03	0	0
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59	12.59	0	0
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01	160.01	0	0
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0	0
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	7.17	0	0
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82	21.82	0	0
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46	278.46	0	0
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	3.96	0	0
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63	313.63	0	0
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9.05	13.73	23.98	3381.34
2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35.1	0	0.9	2434.2
25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0	0.5	5
26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0	0.5	0
27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	1	0
28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	0	0.2	0

29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	0.2	0
3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	0	0.6	0
31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	1	0
32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	0	0.5	0
33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	1	0
34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	0	0.8	0
35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0	1.1	0
36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	0	0.7	0
37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	1	0
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	0	1	0
3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49	0	3.49	0
4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	0	8.69	0
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4.53	13.73	0.8	0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	0	0	12.63
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51	0	0	929.51
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3.33	15.92	0	1167.41
45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96	11.96	0	0
46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	0	0	0
47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96	3.96	0	0
48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	0	0	0
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67.41	0	0	1167.41
5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0	0	0
51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	0	0	0
52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	0	0	0
53	310	资本性支出			0	0	0	0
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	0
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	0
56	31006	大型修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	0
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0
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	0
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	0	0	0

表10

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4548.75	
2	1	全额	3708.64	
3	301001	陇县卫生健康局	3606.24	
4		专用项目	3606.24	
5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4.58	
6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4.58	计划生育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项目是我县2011年开始实施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项目，主要是对城镇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实施的奖励性补助政策。
7		村医基本医疗服务县级补助资金	74	
8		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县级配套	74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与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乡村医生的补助，从2012年开始，政府按照平均每个乡村医生每年补助1万元的标准，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多种因素，采取绩效考核的办法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省财政承担50%，市、县财政承担50%。
9		副高职称县级补助	10	
10		副高职称县级补助	10	依据陇政办发[2013]35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医疗机构人才短缺和人员结构不合理问题，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90%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目标，为县镇两级招聘医学类本科生。
11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经费	12.8	
12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经费	12.8	关于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意见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保健补贴；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保健补贴；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保健补贴。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具体补贴标准。资金来源：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20%，各设区市和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80%。各地所需资金可以从本级分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调剂一部分，也可以从慈善捐款等资金中安排解决。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资金全部由省财政负担。
13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县级配套	732	
14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县级资金	732	关于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意见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保健补贴；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保健补贴；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保健补贴。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具体补贴标准。资金来源：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20%，各设区市和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80%。各地所需资金可以从本级分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调剂一部分，也可以从慈善捐款等资金中安排解决。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资金全部由省财政负担
15		关爱女孩基金	3	
16		关爱女孩基金	3	深入开展传播健康文明的婚育新风，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依法维护女孩的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扎扎实实营造一个适宜女孩生存发展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特制定“关爱女孩行动”方案。
17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	12.63	

18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	12.6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地方按8:2分担。地方负担和我省实施项目部分，2019年起，以2018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5:5分担。市与县，从2019年起，以2018年市对县区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县区；新增部分，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中市与县区收入分成比例确定分担责任，即：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按5:5分担，扶风县、陇县、太白县3个省管县按0:10分担，其他县区按2:8分担（以下简称新的分担比例）。
19		红十字会工作经费	3	
20		红十字会工作经费	3	面临突发新冠疫情，县红十字会积极发挥其职能，为全县抗击新冠疫情筹措物资及资金数十万元，为全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依据工作单位性质和贡献预算3万元工作经费。
21		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	11.3	
22		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	11.3	总目标：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是我县针对我县镇村组织实施和管理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工资性补贴政策。依据陇发[2011]07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政府《贯彻意见》精神，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23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合医疗补助项目	25.2	
24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合医疗补助项目	25.2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合医疗补助项目是我县2011年开始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项目，主要是参加农村新农合计划生育家庭实施的奖励性补助政策。
25		健康扶贫工作经费	10	
26		卫生健康工作经费	10	积极完成我县健康工作任务，预算工资经费。
27		老龄活动经费	10	
28		老年节宣传活动经费	10	根据陕政办发（2012）101号规定，预算老年节宣传活动经费。主要是每年农历九月九日，敬老感恩、饮宴祈寿、登高健身是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老龄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龄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激发全社会增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主动性、针对性、自觉性，对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大格局，确保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9		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	36	
30		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	36	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是我县2011年实施的针对农村独生子女保健方面出台的政策。
31		农村计生“两户”参加新农合社会养老保险	51	
32		农村计生“两户”参加新农合社会养老保险	51	农村计生“两户”参加新农合社会养老保险项目是我县2011年开始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项目，主要是参加农村养老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实施的奖励性补助政策。
33		社区养老照护经费	8	
34		社区养老照护经费	8	为2022年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预算社区养老照护经费。
35		社区与协管员及计生站临时人员“三金”	12.65	
36		社区与协管员及计生站临时人员“三金”	12.65	社区与协管员及计生站临时人员“三金”项目是根据项目是根据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医疗保险、母亲健康工程、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计生协管员工资、免费婚检等计划生育项目
37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县级配套	388	
38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县级配套	388	县级政府将县级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从医院剥离，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管理，离退休费用由财政承担。以2011年底药品销售额为基数，对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等多方共担，政府投入由省、市、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一直以2011年药品销售为基数预算388万元。
39		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经费	300	

40		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经费	300	建立科学投入补偿机制。县级政府将县级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从医院剥离，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管理，离退休费用由财政承担。以2011年底药品销售额为基数，对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等多方共担，政府投入由省、市、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县级政府按照新核定的医院编制数量，将县级综合医院人员基本工资70%以上和县中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工资100%纳入财政预算；以2016年人员工资基数和编制测算县医院人员工资280万元/年；县妇幼保健院人员工资210万元/年；县中医医院148万元/年。
41		县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计划生育县	68.4	
42		计划生育县级提前五年奖励奖扶项目	68.4	县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县级提前五年奖励）项目是我县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项目，主要是对55岁-60岁以上家划生育家庭人口实施的奖励政策。
43		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经费	20	
44		县疫情指挥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0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后县疫情指挥部设在县卫健局，为此机构正常运转预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45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	1500	
46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	1500	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1〕38号）。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思路，全面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长效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范有效运作，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目标1：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全额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目标3：保证基层医疗机构预防保健、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顺利开展。
47		乡镇卫生院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180	
48		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养老保险费	180	总目标：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财政应100%足额缴纳全额事业单位单位缴费部分。 目标1：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全额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目标3：保证基层医疗机构预防保健、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顺利开展。
49		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县级补助	60	
50		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县级补助	60	依据陇政办发〔2013〕35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医疗机构人才短缺和人员结构不合理问题，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90%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目标，为县镇两级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并为一次性取得职称的医学类本科生发放一次性补助，10000元/人年。
51		镇村计划生育中心户长报酬和计生专干报酬	73.68	
52		镇村计划生育中心户长报酬和计生专干报酬	73.68	镇村计划生育中心户长报酬和计生专干报酬项目是我县针对我县镇村组织实施和管理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工资性补贴政策。
53	301002	陇县卫生监督所	25	
54		专用项目	25	
55		卫生监督罚没收入	5	
56		卫生监督罚没收入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卫生监督管理。将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增加财政收入
57		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20	
58		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20	贯彻落实《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若干规定》进一步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卫生监督工作。
59	301003	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	
60		专用项目	70	

61		地方病防治专项经费	20	
62		地方病防治专项经费	20	全面落实省、市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圆满完成《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巩固我县地方病防治示范县创建成果，推动我县地方病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63		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10	
64		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10	为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加快推进健康宝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病人、全程规范诊治和精准签约管理，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负担进一步减轻。
65		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30	
66		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30	全员核酸检测、信息平台建设、应急能力储备提供经费支持
67		预防接种工作专项经费	10	
68		预防接种工作专项经费	10	加强预防接种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监测评估，疫苗运转
69	301004	陇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5	
70		专用项目	5	
71		卫职校房屋出租金	3	
72		房屋出租租金	3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租金
73		卫职校专项培训费	2	
74		村医培训经费	2	村卫生室人员培训规定：建立村卫生室人员培训制度。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乡村医生培训计划，采取临床进修、集中培训、远程教育、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乡村医生免费培训每年至少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培训内容应当与村卫生室日常工作相适应。乡镇卫生院每月对村卫生室人员培训不少于2小时。省管县保障经费由省县级承担，县级承担培训过程所产生的费用。
75	301006	陇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2.4	
76		专用项目	2.4	
77		县流动站房屋出租金	2.4	
78		2022年房屋出租出借	2.4	根据出租出借审批表及闲置房屋管理对外出租，出租年限为3年。
79	2	差额	840.11	
80	301007	陇县人民医院	10.6	
81		专用项目	10.6	

82		县人民医院（定点医院）疫情防控专项	5	
83		（定点医院）疫情防控专项	5	全员核酸检测、信息平台建设、应急能力储备提供经费支持
84		县人民医院（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项目）	5.6	
85		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项目	5.6	发放引进高层次人才刘玉同志生活补助
86	301009	陇县妇幼保健院	829.51	
87		专用项目	829.51	
88		妇幼保健院事业费	6	
89		妇幼保健院事业费	6	妇幼保健院事业费是我县为妇幼保健事业发展，给予的政策性补助。
90		婚前免费医学检查项目	10	
91		婚前免费医学检查项目	10	落实宝鸡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要求，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规范实施。
92		免费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筛查项目	50.95	
93		免费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筛查项目	50.95	强化生育全程服务，聚焦严重多发、技术成熟、可筛可治、预后良好、费用可控的出生缺陷重点病种，到2022年基本形成筛查、治疗和诊断一体化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94		母婴三证发放经费	15	
95		母婴三证发放经费	15	按照省市换发《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执业证》《合格证》的文件精神，县级财政应配套每年换发证工作经费。
96		县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700	
97		偿还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本金	700	建设陇县妇女儿童医院贷款本金偿还
98		孕产妇保健免费基本服务补助项目	37.56	
99		孕产妇保健免费基本服务补助项目	37.56	为全面加强妇幼健康工作，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出生缺陷控制，减少家庭和社会负担，积极开展产妇产系统保健基本免费项目。
100		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服务项目	10	
101		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服务项目	10	为了认真贯彻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妇联、省妇女儿童工委办公室共同下发《陕西省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基本服务项目指导方案（试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服务项目实施，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表14-1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方病防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全面落实省、市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圆满完成《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巩固我县地方病防治示范县创建成果,推动我县地方病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电子化档案建档率	100%	
			指标2:年度地方病病人人数(人)	14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地方病外质控网络运行通过率	≥90%	
			指标2:完成大骨节病救治宣传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完成地方病防治任务	当年内	
			指标2:指标下达	及时	
			指标3:当年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当年地方病防治经费(辖区人口)	0.5元/人	
			指标2:防治经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地方病防治经费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逐步提高	
			指标2:对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中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地方病防治办公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为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加快推进健康宝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陕西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到2020年,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病人、全程规范诊治和精准签约管理,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负担进一步减轻。全县人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适龄儿童接种率	100%	
			指标2:居民电子化档案建档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2: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防治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防治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防治经费	增加	
			指标2:单位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居民健康保健意识	增强	
			指标2:居民健康保健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居民健康保健意识	增强	
	指标2:居民健康保健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3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计生“两户”参加新农合社会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00			
	其他资金				
依据陇发[2011]07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政府《贯彻意见》精神,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农村计生“两户”参加新农合社会养老保险项目是我县2011年开始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项目,主要是参加农村养老保险计生家庭实施的奖励性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计生“两户”(户数)	2794	
			指标2: 年度计生“两户”(人数)	4693	
		质量指标	指标1: 政策延续(户数)	2794	
			指标2: 政策延续(人数)	4693	
			指标3: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延续	
		时效指标	指标1: 计生“两户”新农合社会养老保险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年度计生“两户”社会养老保险标准	100元/年、人	
			指标2: 年度计生“两户”社会养老保险标准	168元/年、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贯彻意见》	得到延续	
			指标2: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得到延续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家庭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延续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延续执行计生政策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4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县级提前五年奖励）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40			
	其中：财政拨款	68.40			
	其他资金				
依据陇发[2011]07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政府《贯彻意见》精神，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县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县级提前五年奖励）项目是我县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项目，主要是对55岁-60岁以上家划生育家庭人口实施的奖励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度计生县级独女奖扶（人数）	323人	
			指标2：年度计生国家奖扶县级配套（人数）	627人	
		质量指标	指标1：计生县级独女奖扶（人数）	323人	
			指标2：计生国家奖扶县级配套（人数）	627人	
			指标3：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延续	
		时效指标	指标1：计生县级奖扶到位率	100%	
			指标2：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年度计生独女县级奖扶标准	720元/年、人	
	指标2：计生国家奖扶县级配套标准		72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收益人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贯彻意见》	得到延续	
			指标2：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得到延续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收益人群家庭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延续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延续执行计生政策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5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村计划生育中心户长报酬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68			
	其中:财政拨款	73.68			
	其他资金				
	依据陇发[2011]07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政府《贯彻意见》精神,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度全县计生中心户长(人数)	240	
		质量指标	指标1:政策延续(人数)	240	
			指标2: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延续	
		时效指标	指标1:村级计生中心户长报酬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年度村级计生中心户长报酬补助标准	2541.6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村级计生中心户长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贯彻意见》	得到保障	
			指标2:为解决人口结构问题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延续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收益人群满意度	98%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6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县级补助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依据陇政办发[2013]35号文件精神,解决全县医疗机构人才短缺和人员结构不合理问题,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90%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目标,为县镇两级招聘医学类本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度招聘医学类本科生数(人)	18	
			指标2:医学类本科生安家补助人数(人)	18	
			指标3:取得职业资格补助(人)	18	
			指标4:服务满5年留陇人数(人)	18	
		质量指标	指标1:医学类本科生服务人口(人次)	2000	
			指标2:取得职业资格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医学类本科生补助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年度医学类本科生安家补助标准	9000元/年/人	
			指标2:年度本科生取得职业资格补助标准	10000元/年/人	
			指标3:年度本科生购房补助标准	10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本科生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县医疗机构人才短缺和人员结构不合理	得到缓解	
			指标2:90%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目标	得到缓解	
			指标3: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	得到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医疗人才短缺和人员结构	得到加强	
	指标2:90%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目标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7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00				
	其中:财政拨款	74.00				
	其他资金					
	完成对2021年全县乡村医生专项补助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乡村医生人数		29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且考核达标率		100%	
			指标2: 实施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全县村医补助拨付		100%	
			指标2: 当年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年度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25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村医及卫生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基本医疗服务		得到保障	
			指标2: 当年实施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卫生室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指标	指标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顺利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年度基本医疗服务和药品零差率销售工作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8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1〕38号)。照中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和我省的统一部署,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思路,全面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长效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范有效运作,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个数(个)	17	
			指标2: 年度乡镇卫生院编制数	338	
			指标3: 年度乡镇卫生院人员数	296	
		质量指标	指标1: 政策延续	延续	
			指标2: 推进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延续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度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年度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标准	以2021年年末县人社局批准乡镇卫生院在册在岗在编工资及职称对应绩效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工作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陕政发〔2011〕38号)	得到充分保障	
			指标2: 完成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得到充分保障	
			指标3: 完成辖区内居民医疗保健	得到充分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职工家庭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延续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延续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9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基本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财政应100%足额缴纳全额事业单位单位缴费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个数(个)	17		
			指标2: 年度乡镇卫生院编制数	338		
			指标3: 年度乡镇卫生院人员数	284		
			指标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比例	20%		
		质量指标	指标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长效机制		
			指标2: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长期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度乡镇卫生院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年度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标准	以2021年县人社局批准乡镇卫生院在册在岗在编工资及职称对应绩效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工作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陕政发〔2011〕	长期保障	
	指标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			长期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职工家庭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		指标1: 稳定基层, 保障基层服务能力提升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行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10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8.00			
	其中:财政拨款	388.00			
	其他资金				
	县级政府将县级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从医院剥离,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管理,离退休费用由财政承担。以2011年底药品销售额为基数,对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等多方共担,政府投入由省、市、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一直以2011年药品销售为基数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度县级公立医院个数(个)	3个	
			指标2:省级补助金额	299.6万元	
			指标3:县级补助资金	388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政策延续	延续	
			指标2: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延续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年度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标准	以2011年度三家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收入为基数	
	指标2:2011年药品加成基数(万元)		68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助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陕政发[2012]9号)	得到延续	
			指标2:药品“三统一”制度	得到执行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公立医院整体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延续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延续执行药品三统一政策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11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2.00			
	其中:财政拨款	732.00			
	其他资金				
关于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意见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保健补贴;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保健补贴;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保健补贴。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具体补贴标准。资金来源: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20%,各设区市和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80%。各地所需资金可以从本级分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调剂一部分,也可以从慈善捐款等资金中安排解决。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70至79岁高龄老人	12776人	
			指标2: 80至89岁高龄老人	2797人	
			指标3: 90至99岁高龄老人	103人	
			指标4: 100岁以上高龄老人	4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季发放准确率	100%	
			指标2: 社会发展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70至79岁高龄老人	50元/月	
			指标2: 80至89岁高龄老人	100元/月	
			指标3: 90至99岁高龄老人	200元/月	
			指标4: 100岁以上高龄老人	4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发放符合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条件人员	得到保障	
			指标2: 符合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条件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高龄老人生活条件	得到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12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建立科学投入补偿机制。县级政府将县级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从医院剥离,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管理,离退休费用由财政承担。以2011年底药品销售额为基数,对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成本等多方共担,政府投入由省、市、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县级政府按照新核定的医院编制数量,将县级综合医院人员基本工资70%以上和县中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工资100%纳入财政预算;以2016年人员工资基数和编制测算县医院人员工资280万元/年;县妇幼保健院人员工资210万元/年;县中医医院148万元/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度编制人数(人)	37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	长期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全额完成编制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员经费补助到位率	100%	
	指标2:3家公立医院人员经费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工作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	得到充分保障	
			指标2:发挥在基层三级卫生网络的核心作用	得到充分保障	
			指标3:为县域居民提供健全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	得到充分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工作人员家庭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遏制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得到充分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13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偿还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贷款本金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p>县政府关于《陇县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政府会议纪要,项目资金为贷款,本金由政府归还。县区妇女儿童医院建成后,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及环境得到改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占地面积(平方米)	5460	
			指标2:贷款本金	8000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医务人员医疗水平	提高	
			指标2:县区妇女儿童医疗机构	1个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政策	持续	
			指标2: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年偿还贷款本金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机构收入	增加	
			指标2:偿还贷款本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县区妇女儿童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县区妇女儿童医疗机构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县域内医疗网点	增加	
			指标2: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防接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此项目由县疾控中心预算并组织实施,预算金额270000元,主要是用于预防接种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监测评估,疫苗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适龄儿童接种率	100%	
			指标2: 居民电子化档案建档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防治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防治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防治经费	增加	
			指标2: 单位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	增强	
			指标2: 居民健康保健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城乡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	增强	
	指标2: 居民健康保健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15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目标: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民接种率	100%	
			指标2:全县防控人群	25.5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控制	
			指标2: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防治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防治资金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防治经费	增加	
			指标2:单位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居民健康保健知晓率	增强	
			指标2: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居民健康保健知晓率	增强	
	指标2: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16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	目标: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全民接种率	100%	
			指标2: 全县防控人群	25.5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控制	
			指标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防治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防治资金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防治经费	增加	
			指标2: 单位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居民健康保健知晓率	增强	
			指标2: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城乡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居民健康保健知晓率	增强		
		指标2: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17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院事业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妇幼保健院事业费是我县为妇幼保健事业发展,给予的政策性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编制人数(人)	30	
			指标2: 年度在编在岗人员数(人)	100	
			指标3: 妇幼保健机构(个)	1	
		质量指标	指标1: 医务人员医疗水平	提高	
			指标2: 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	长期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政策	持续	
			指标2: 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事业费补助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机构收入	增加
	指标2: 事业费补助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医疗机构服务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医疗机构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妇幼保健发展	持续	
			指标2: 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18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院母婴三证发放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按照省市换发《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执业证》《合格证》的文件精神, 县级财政应配套每年换发证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医疗执业许可证	100%	
			指标2: 年度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	100%	
			指标3: 年度出生医学证明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医务人员医疗水平	提高	
			指标2: 指标1: 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	长期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政策	持续	
			指标2: 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医疗机构收入	增加
	指标2: 补助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	得到充分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医疗机构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儿童出生证明工作顺利开展	中长期	
			指标2: 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工作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19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婚前免费医学检查项目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落实宝鸡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要求,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保障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工作规范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免费医学检查人数		500对	
			指标2: 年度免费医学检查		200元/对	
			指标3: 孕前优生目标人群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1: 孕前优生检查知晓率		100%	
			指标2: 指标1: 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		长期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政策		持续	
			指标2: 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医疗机构收入		增加
	指标2: 补助经费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坚持保健机构公益性		得到充分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机构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儿童出生证明工作顺利开展		中长期	
		指标2: 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水平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0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孕产妇保健免费基本服务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56			
	其中:财政拨款	37.56			
	其他资金				
落实《陇县孕产妇系统保健基本免费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是为全面加强妇幼健康工作,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出生缺陷控制,减少家庭和社会负担,积极开展产妇产系统保健基本免费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0%	
			指标2:孕产妇孕期保健次数	7次/人	
			指标3:孕产妇规范管理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孕前优生检查知晓率	100%	
			指标2:住院分娩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政策	持续	
			指标2: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	37.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机构收入	增加
	指标2:补助经费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	得到充分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机构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得到提高	
			指标2: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水平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1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服务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为了认真贯彻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共同下发《陕西省孕产妇系统保健免费基本服务项目指导方案(试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0%	
			指标2: 孕产妇孕期保健次数	7次/人	
			指标3: 孕产妇规范管理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孕前优生检查知晓率	100%	
			指标2: 住院分娩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政策	持续	
	指标2: 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健机构收入	增加	
			指标2: 补助经费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坚持机构公益性	得到充分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机构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指标2: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2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免费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筛查项目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95			
	其中: 财政拨款	50.95			
	其他资金				
强化生育全程服务, 聚焦严重多发、技术成熟、可筛可治、预后良好、费用可控的出生缺陷重点病种, 到2022年基本形成筛查、治疗和诊断一体化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全年完成活产数	2255例	
			指标2: 产前筛查标准	320元/人	
			指标3: 新生儿筛查标准	132元/例	
		质量指标	指标1: 孕前优生检查知晓率	100%	
			指标2: 住院分娩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政策	持续	
			指标2: 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	50.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医疗机构收入	增加
	指标2: 补助经费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孕产妇规范管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医疗机构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指标2: 筛查、治疗和诊断一体化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3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合医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0			
	其中:财政拨款	25.20			
	其他资金				
总目标:一、奖励扶助:国家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是为农村部分计生家庭父母年满60岁每人每月发放补助金100元。二、特别扶助: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50元/人/月,国家特扶金失独父+于49-59周岁550元/人/月,60周岁以上1100元/人/月;2.对三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扶助金;对工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扶助金对一级并发症人员,给予每人每年400元的扶助金三、合疗补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及18岁以下子女参加新农合的每人每年补助1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8400人	
			指标2: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	51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指标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	31人	
			指标3: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延续	
		时效指标	指标1:计生县级奖扶到位率	100%	
			指标2: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农利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0元/年、人	
			指标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3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收益人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贯彻意见》	得到延续	
			指标2: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得到延续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收益人群家庭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延续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延续执行计生政策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4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8			
	其中:财政拨款	4.58			
	其他资金				
	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合医疗补助项目是我县2011年开始实施的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项目,主要是对城镇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实施的奖励性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独生子女父母	3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指标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		31人	
		指标3: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延续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2: 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2021年底前奖励扶助 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等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贯彻意见》	得到延续	
			指标2: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得到延续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家庭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延续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延续执行计生政策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5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总目标: 依据陇发[2011]07号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是我县2011年实施的针对农村独生子女保健方面出台的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	1000户人	
			指标2: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	51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指标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	31人	
			指标3: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延续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2: 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	360元/户	
			指标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36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贯彻意见》	得到延续	
			指标2: 家庭发展能力及社会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家庭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延续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延续执行计生政策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6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爱女孩基金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关爱女孩基金项目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级的工作方案,结合我街的实际深入开展传播健康文明的婚育新风,建立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依法维护女孩的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和男女平等,扎扎实实营造一个适宜女孩生存发展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关爱女活动, 生育关怀活动	适龄人群	
			指标2: 适龄人群范围	全县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指标2: 遏制重男轻女, 男尊女卑的不良习俗	持续保障	
			指标3: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持续保障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2: 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关爱女孩基金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贯彻意见》	得到延续	
			指标2: 家庭发展能力及社会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家庭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遏制重男轻女, 男尊女卑的不良习俗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延续执行计生政策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7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与协管员及计生站临时人员“三金”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5				
	其中:财政拨款	12.65				
	其他资金					
<p>总总目标: 依据宝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聘用陇县公益性岗位计划生育协管员的通知(宝市人口发[2011]156号)文件精神, 发放协管员工资, 办理基本保险。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全县协管员(人数)	4人		
			指标2: 年度全县协管员及乡镇临聘人员基本保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指标2: 工资标准	21600元/人		
			指标3: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持续保障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2: 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	12.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贯彻意见》	得到延续	
	指标2: 家庭发展能力及社会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家庭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家庭发展能力及社会水平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延续执行计生政策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8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0			
	其中:财政拨款	11.30			
	其他资金				
总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项目是我县针对我县镇村组织实施和管理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工资性补贴政策。依据陇发[2011]07号文件精神, 全面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政府《贯彻意见》精神,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计生“两户”意外保险(人数)	75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指标2: 政策延续(人数)	7500人	
			指标3: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持续保障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指标2: 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年度计生“两户”意外保险标准	12.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贯彻意见》	得到延续	
			指标2: 家庭发展能力及社会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群家庭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从开始每年实施奖扶	201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延续执行计生政策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29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副高职称县级补助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依据陇政办发[2013]35号文件精神, 解决全县医疗机构人才短缺和人员结构不合理问题, 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90%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目标, 为县镇两级招聘医学类本科生, 为县域医疗机构留住副高职称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取得副高职称数(人)	10人	
			指标2: 取得副高职称在一线服务满8年人数	10人	
			指标3: 副高职称医疗服务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医疗人才	保障	
			指标2: 医疗服务水平	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度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副高职称县级补助	1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全县落实延续省政府(陕政发〔2011〕38号)	长期保障	
			指标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长期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职工家庭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稳定基层, 保障基层服务能力提升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群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30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为进一步延续脱贫攻坚政策,实施乡村振兴,积极完成我县健康扶贫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度卫生健康城市申报	全县	
			指标2:保障机制	工作经费10万元	
			指标3:加快加快陇县建设	持续保障	
		质量指标	指标1:乡村振兴人员待遇	保障	
			指标2:降低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	持续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卫生健康工作补助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经费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县落实健康宝鸡建设	长期保障	
			指标2:常住人口健康保健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全县生活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全县落实健康宝鸡建设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31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红十字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面临突发新冠疫情,县红十字会积极发挥其职能,为全县抗击新冠疫情筹捐物资,为全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依据工作单位性质和贡献预算3万元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度工作人数	15人	
			指标2:年度执行项目数	3	
			指标3:年度工作任务	全年	
		质量指标	指标1:完成全县无偿献血任务	100%	
			指标2:完成年度项目正常开展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年度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卫生健康工作补助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经费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完成全县无偿献血任务	得到保障	
			指标2:完成宣传等工作任务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全县生活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推动全民无偿献血意识	逐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32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老年节宣传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根据陕政办发〔2012〕101号规定,预算老年节宣传活动经费。主要是每年农历九月九日,敬老感恩、饮宴祈寿、登高健身是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老龄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龄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激发全社会增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主动性、针对性、自觉性,对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大格局,确保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70至79岁高龄老人	16018人	
			指标2: 80至89岁高龄老人	4059人	
			指标3: 90至99岁高龄老人	24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年度宣传	100%	
			指标2: 完成年度规定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度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宣传活动工作补助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费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激发全社会增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主动性、针对性、自觉性	逐步加强	
			指标2: 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龄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	逐步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受益人群家庭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推动全民尊老爱老意识	逐步加强	
	指标1: 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群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33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0			
	其中:财政拨款	12.80			
	其他资金				
关于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的意见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保健补贴;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保健补贴;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生活保健补贴。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具体补贴标准。资金来源: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20%,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80%。各地所需资金可以从本级分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调剂一部分,也可以从慈善捐款等资金中安排解决。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资金全部由省财政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70至79岁高龄老人	16018	
			指标2: 80至89岁高龄老人	4059	
			指标3: 90至99岁高龄老人	246	
			指标4: 100岁以上高龄老人	5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年度宣传	100%	
			指标2: 完成年度规定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度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搞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补助	1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费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动全民尊老爱老意识	逐步加强	
			指标2: 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龄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	逐步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受益人群家庭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推动全民尊老爱老意识	逐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群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34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照护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对70周岁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 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对特殊老人实施照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70至79岁高龄老人	16018人	
			指标2: 80至89岁高龄老人	4059人	
			指标3: 90至99岁高龄老人	246人	
			指标4: 100岁以上高龄老人	5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年度特殊老人照护	100%	
			指标2: 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度指标下达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搞高龄补老人照护工作补助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费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动全民尊老爱老意识	逐步加强	
			指标2: 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龄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	逐步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受益人群家庭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推动全民尊老爱老意识	逐步加强	
	指标1: 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群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35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3	
		其中:财政拨款		12.63	
		其他资金			
指标1: 宝政办发[2019]36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陇县省管县按0:10分担,其他县区按2:8分担(以下简称新的分担比例)。免费向全县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常住人口数	25.25万人	
			指标2: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指标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指标4: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指标5: 早孕建册率	≥85%	
			指标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指标7: 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26万人	
			指标8: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7.2万人	
			指标9: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5%	
			指标1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0%	
	质量指标	指标1: 高血压患者规范随访率	≥60%		
		指标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指标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指标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指标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指标6: 新生儿访视率	≥85%		
		指标7: 产后访视率	≥85%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助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25.2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不断提高		
		指标2: 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度	不断提高		
		指标3: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逐渐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延续	得到保障			
	指标2: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满意度	不断提高		
		指标2: 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度	不断提高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36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民接种率	100%	
			指标2:全县防控人群	25.5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控制	
			指标2: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防治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防治资金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防治经费	增加	
			指标2:单位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居民健康保健知晓率	增强	
			指标2: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居民健康保健知晓率	增强	
	指标2: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37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医院（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			
	其中：财政拨款	5.60			
	其他资金				
	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刘玉同志发放生活、安家等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高层次人才	1人	
			指标2：生活、安家等补助	5.6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基层高层次人才队伍	加强	
			指标2：医疗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生活补助	5.6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人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基层高层次人才队伍	加强	
			指标2：医疗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人家庭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强基层，保基本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38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职校村医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建立村卫生室人员培训制度。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乡村医生培训计划,采取临床进修、集中培训、远程教育、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乡村医生免费培训每年至少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培训内容应当与村卫生室日常工作相适应。乡镇卫生院每月对村卫生室人员培训不少于2小时。省管县保障经费由省县级承担,县级承担培训过程所产生的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指标2: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数量	提高	
			指标3:县域卫生技术人员(人)	2000	
			指标4:县、乡、村三级卫生人员培训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提高医务人员医疗水平	提高	
			指标2:继续教育	加强	
			指标3:医疗安全风险	降低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当年医学教育培训专项补助标准	2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受益人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县域整体医疗水平	提高	
			指标2:医务人员技术和服务	提高	
			指标3:辖区内服务态度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卫生室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县域整体医疗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39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职校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取租金,增加财政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拨款控制数,财政审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房屋面积	300平方米	
			指标2:房屋间数	10间	
		质量指标	指标1:房屋完整	100%	
			指标2:安全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上缴国库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房屋租赁费	3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财政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闲置国有资产	充分利用	
			指标2:财政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闲置国有资产完好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闲置国有资产	充分利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方满意度	10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40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流动人口管理站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		
		其中: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取租金,增加财政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拨款控制数,财政审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房屋面积	60.19平方米	
			指标2:房屋间数	3间	
		质量指标	指标1:房屋完整	100%	
			指标2:安全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上缴国库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房屋租赁费	2.4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财政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闲置国有资产	充分利用	
			指标2:财政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闲置国有资产完好率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1:闲置国有资产	充分利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承租方满意度	10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41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所罚没收入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行卫生监督管理。将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增加财政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拨款控制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执法单位数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罚没收入		上缴国库	
			指标2: 卫生执法力度		加强	
		时效指标	指标1: 上缴国库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罚没收入		5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财政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营造良好的卫生执法氛围		持续	
			指标2: 财政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卫生执法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营造良好的卫生执法氛围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卫生监督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卫生监督机构	1所	
		质量指标	指标1: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加强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经费逐年	增加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经费年初预算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单位执法经费收入	逐年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卫生监督体制改革	进一步深化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单位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卫生监督体制改革	逐步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逐步1: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逐步1: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表15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陇县卫生健康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1772.9282	1772.9282	
	任务2	专项支出	4548.7440	4548.7440	
金额合计			6321.6722	6321.6722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按时发放工资，交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保障职工正常生活； 目标2：严控三公经费及运转经费支出； 目标3：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4：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指标2：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指标3：三公经费变动率		≤0
			指标4：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效率		明显提升
			指标2：新增政府债务		0%
			指标3：运转经费较上年压减		≥5%
			指标4：项目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指标1：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及各类人员补助按进度及时发放到位		按月发放
			指标2：各类社保缴费按时缴费		按月缴费
			指标3：单位制定的各类工作目标按时完成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1：专项资金支出率		≥98%
			指标2：固定资产利用率		≥98%
			指标3：局机关：基本支出256.479万元，专项支出3606.234万元		3862.713万元/年
			指标4：卫生监督所：基本支出175.8974万元，专项支出25万元		200.8794万元/年
			指标5：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支出408.3644万元，专项支出70万元		478.3644万元/年
			指标6：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基本支出90.6703万元，专项支出5万元		95.6703万元/年
			指标7：流动办：基本支出39.4873万元，专项支出2.4万元		41.8873万元/年
			指标8：人民医院：基本支出31.9563万元，专项支出10.6万元		42.5563万元/年
	指标9：中医院：基本支出0万元，专项支出0万元		0万元/年		
	指标10：妇保院：基本支出0万元，专项支出829.51万元		829.51万元/年		
	指标11：16个乡镇卫生院：基本支出770.0915万元，专项支出0万元		770.0915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明显提升

	双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年度目标任务	顺利完成
	指标2: 工作人员福利待遇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指标1: 人民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表16

2022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专项			
主管部门		陇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期限	
				2022.1.1-2022.12.30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48.74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4,548.7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依据陕政发[2012]9号文件, 完成对2019年县妇幼保健院母婴三证补助。</p> <p>目标2: 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提高人口素质, 加强妇幼保健院的服务能力, 提高医疗保健人员的技术水平, 为全县农村妇女进行免费健康检查, 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完成对年度内县妇幼保健院经费补助。</p> <p>目标3: 依据陕政发[2012]9号文件, 完成对2019年县妇幼保健院母婴三证补助。</p> <p>目标4: 依据陕政发[2012]9号文件, 完成对2019年县中医院和县妇幼保健在编在岗人员基本工资总额的100%人员经费补助, 县人民医院在编在岗人员基本工资总额的70%人员经费补助。</p> <p>目标5: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卫办发[2012]50号)文件精神,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预防接种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监测评估、疫苗运转等公共卫生工作经费, 按辖区人口每人不低于1元标准进行补助。</p> <p>目标6: 完成对2019年地方病防治专项工作, 进一步做好地方病和大骨节病救治工作, 有效落实防治措施, 全面完成2019年重大公共卫生工作任务并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p> <p>目标7: 建立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制度, 让每一对怀孕夫妇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服务, 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p> <p>目标8: 依据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规定, 加强县域流动人口管理, 提高服务水平, 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均等化, 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机制, 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服务网络。</p> <p>目标9: 依据法监督管理食品、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 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 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 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 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进行补助。</p> <p>目标10: 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等卫生技术人员医疗知识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p> <p>目标11: 依据陕政发[2011]07号文件, 全面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政府《贯彻意见》精神,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p> <p>目标12: 完成对2019年符合新农保加工龄补贴条件卫生人员补助足额发放;</p> <p>目标13: 完成对2019年全县乡村医生专项补助发放。</p> <p>目标14: 对全县10个乡镇的165个村卫生室进行房屋室内修缮、设备更新、网络运行维护、水电费缴纳等, 改善村民就医条件, 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是每个村委会有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p> <p>目标15: 依据陕政办发[2013]35号文件, 解决全县医疗机构人才短缺和人员结构不合理问题, 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90%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目标, 为县镇两级招聘医学类本科生。</p> <p>目标16: 依据陕政发[2011]07号文件, 全面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政府《贯彻意见》精神,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p> <p>目标17: 依据陕财办社发[2012]30号文件, 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经费补偿的意见。</p> <p>目标18: 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1〕38号)。照中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和我省的统一部署,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思路, 全面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长效机制,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范有效运作, 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p> <p>目标19: 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应100%足额缴纳全额事业单位单位缴费部分。</p> <p>目标20: 完成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贷款, 增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满足全县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p>			<p>目标1: 依据陕政发[2012]9号文件, 完成对2019年县妇幼保健院母婴三证补助。</p> <p>目标2: 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提高人口素质, 加强妇幼保健院的服务能力, 提高医疗保健人员的技术水平, 为全县农村妇女进行免费健康检查, 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完成对年度内县妇幼保健院经费补助。</p> <p>目标3: 依据陕政发[2012]9号文件, 完成对2019年县妇幼保健院母婴三证补助。</p> <p>目标4: 依据陕政发[2012]9号文件, 完成对2019年县中医院和县妇幼保健在编在岗人员基本工资总额的100%人员经费补助, 县人民医院在编在岗人员基本工资总额的70%人员经费补助。</p> <p>目标5: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卫办发[2012]50号)文件精神,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预防接种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监测评估、疫苗运转等公共卫生工作经费, 按辖区人口每人不低于1元标准进行补助。</p> <p>目标6: 完成对2019年地方病防治专项工作, 进一步做好地方病和大骨节病救治工作, 有效落实防治措施, 全面完成2019年重大公共卫生工作任务并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p> <p>目标7: 建立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制度, 让每一对怀孕夫妇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服务, 提高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p> <p>目标8: 依据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规定, 加强县域流动人口管理, 提高服务水平, 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均等化, 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机制, 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服务网络。</p> <p>目标9: 依据法监督管理食品、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 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 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 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 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进行补助。</p> <p>目标10: 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等卫生技术人员医疗知识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p> <p>目标11: 依据陕政发[2011]07号文件, 全面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政府《贯彻意见》精神,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p> <p>目标12: 完成对2019年符合新农保加工龄补贴条件卫生人员补助足额发放;</p> <p>目标13: 完成对2019年全县乡村医生专项补助发放。</p> <p>目标14: 对全县10个乡镇的165个村卫生室进行房屋室内修缮、设备更新、网络运行维护、水电费缴纳等, 改善村民就医条件, 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是每个村委会有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p> <p>目标15: 依据陕政办发[2013]35号文件, 解决全县医疗机构人才短缺和人员结构不合理问题, 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90%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目标, 为县镇两级招聘医学类本科生。</p> <p>目标16: 依据陕政发[2011]07号文件, 全面落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政府《贯彻意见》精神,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p> <p>目标17: 依据陕财办社发[2012]30号文件, 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经费补偿的意见。</p> <p>目标18: 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1〕38号)。照中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和我省的统一部署,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思路, 全面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长效机制,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范有效运作, 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p> <p>目标19: 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决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应100%足额缴纳全额事业单位单位缴费部分。</p> <p>目标20: 完成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贷款, 增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满足全县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指标1: 年度医疗执业许可证	1	
			指标2: 年度母婴保健技术合格证	1	
			指标3: 年度出生医学证明	1	
			指标4: 孕产妇系统保健人数(人)	3500	
			指标5: 项目地区妇女保健相关知识知晓率	≥80	
			指标6: 医药费支出	节约	
			指标7: 出生缺陷的医药费	节约	

数量 指 标	指标8: 导致出生缺陷等不良妊娠结局的风险因素	降低	
	指标9: 非意愿妊娠发生率、出生缺陷、孕产妇、婴儿死亡率	减少	
	指标10: 年度辖区人口人数 (万人)	27	
	指标11: 年度地方病病人人数 (人)	1400	
	指标12: 全县镇数 (个)	10	
	指标13: 年度婚前检查人数 (对)	500	
	指标14: 年度免费婚前检查 (元)	200/对	
	指标15: 孕前优生目标人群覆盖率	≥90%	
	指标16: 县、乡、村三级卫生监测人员配备率	100%	
	指标17: 年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6人	
	指标18: 年度管理流动人口数量 (人)	10000	
	指标19: 村民委员会及居委会 (个)	106	
	指标20: 年度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	165	
	指标21: 年度职业、放射场所	20	
	指标22: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提高	
	指标23: 年度计生城市独生子女补助 (人数)	60	
	指标24: 年度发放符合新农保加工龄补贴条件卫生人员人数	617	
	指标25: 年度乡村医生人数	296	
	指标26: 年度标准化村卫生室数 (个)	165	
	指标27: 村卫生室建设达标率	100%	
	指标28: 村卫生室建筑面积 (m ²)	65	
	指标29: 年度招聘医学类本科生数 (人)	18	
	指标30: 取得职业资格补助 (人)	18	
	指标31: 服务满5年留陇人数 (人)	18	
	指标32: 年度取得副高级职称数 (人)	10	
	指标33: 取得副高级职称一次性补助人数 (人)	10	
	指标34: 年度独生子女户数 (总户数)	802	
	指标35: 年度全县计生中心户长 (人数)	240	
	指标36: 年度全县关爱女孩, 生育关怀活动	全县适龄女孩	
	指标37: 年度全县村级专干 (人数)	240	
	指标38: 年度全县协管员 (人数)	3	
	指标39: 年度全县协管员及乡镇临聘人员基本保险 (人数)	5	
	指标40: 年度计生“两户”意外保险 (人数)	7444	

产出指标

指标41: 年度计生“两户”(户数)	2794	
指标42: 年度计生“两户”(人数)	4693	
指标43: 年度计生县级独女奖扶(人数)	323	
指标44: 年度计生国家奖扶县级配套(人数)	627	
指标45: 年度县级计生家庭创业工程(个)	全县10个	
指标46: 年度县级生育关怀	全县育龄妇女	
指标47: 年度计生两户新农合补助(人数)	8500	
指标48: 年度计生两户新农合补助(户数)	4000	
指标49: 年度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个数(个)	17	
指标50: 年度乡镇卫生院编制数	338	
指标51: 年度乡镇卫生院人员数	284	
指标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比例	24%	
指标53: 年度县级公立医院个数(个)	3	
指标54: 省级补助金额	299.6万元	
指标55: 县级补助资金	388万元	
指标1: 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	长期	
指标2: 人员职称达标	长期	
指标3: 医药费支出	节约	
指标4: 出生缺陷的医药费	节约	
指标5: 农村妇女宫颈癌发病率	降低	
指标6: 预防接种覆盖率	100%	
指标7: 技术培训覆盖率	100%	
指标8: 监测评估覆盖率	100%	
指标9: 地方病外质控网络运行通过率	≥90%	
指标10: 目标人群营养包发放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11: 孕前优生检查知晓率	100%	
指标12: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措施	落实	
指标13: 公共场所监督	长期	
指标14: 职业病、放射、学校卫生监督	中长期	
指标15: 医务人员医疗水平	提高	
指标16: 继续教育	加强	
指标1: 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	长期	
指标2: 构建县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	延续	

双指标

	指标3: 符合新农保加工龄补贴条件卫生人员覆盖率	100%		
	指标4: 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且考核达标率	100%		
	指标5: 实施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00%		
	指标6: 村卫生室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7: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100%		
	时	指标1: 当年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效	指标2: 当年完成任务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当年人均标准 (辖区人口数)	每人不低于1元/年		
	指标2: 当年地方病防治经费 (辖区人口)	0.5元/年、人		
	指标3: 当年人均工资补助标准	1260元/年		
	指标4: 当年医学教育培训专项补助标准	40000元/年		
	指标5: 年度计生城市独生子女补助标准	1272元/年、人		
	指标6: 年度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2500元/年、人		
	指标7: 年度财政补助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1000元/年、个		
	指标8: 年度医学类本科生安家补助标准	9000元/年、人		
	指标9: 年度本科生取得职业资格补助标准	10000元/年、人		
	指标10: 年度本科生购房补助标准	10000元/年、人		
	指标11: 年度取得副高级职称一次性补助标准	10000元/年、人		
	指标12: 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补助标准	360元/年、户		
	指标13: 年度村级计生中心户长报酬补助标准	2541.6元/年、人		
	指标14: 年度村级计生专干报酬补助标准	528.5元/年、人		
	指标15: 年度协管员工资补助标准	21600元/年、人		
	指标16: 年度全县协管员及乡镇临聘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人数)	10740元/年、人		
	指标17: 年度计生“两户”意外保险标准	15元/年、人 (市县两级承担)		
	指标18: 年度计生“两户”社会养老保险标准	100元/年、人		
	指标19: 年度计生“两户”社会养老保险标准	168元/年、户		
	指标20: 年度计生独女县级奖扶标准	720元/年、人		
	指标21: 计生国家奖扶县级配套标准	720元/年、人		
	指标22: 年度县级计生家庭创业工程资金标准	延续30万元		
	指标23: 年度县级县级生育关怀基金标准	延续3万元		
	指标24: 年度计生两户新农合补助标准	30元/年、人		
	指标25: 年度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标准	以2019年县人社局批准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在编工资及职称对应绩效工资标准		
	指标26: 年度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标准	以2019年县人社局批准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在编工资及职称对应绩效工资标准		

		指标27: 年度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标准	以2011年度三家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收入为基数	
		指标28: 2011年药品加成基数(万元)	68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指标1: 预算单位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	得到充分保障	
		指标2: 发挥妇幼保健机构的核心作用	得到充分保障	
		指标3: 为县域儿童、孕产妇提供健全有效的公共卫生服务	得到充分保障	
		指标4: 出生人口素质	提高	
		指标5: 医疗保健人员技术和服	提高	
		指标6: 广大育龄妇女健康水平	增强	
		指标7: 对预防接种工作	得到保障	
		指标8: 对技术培训工作	得到充分保障	
		指标9: 对监测评估及疫苗运转工作	得到充分保障	
		指标10: 对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中长期	
		指标11: 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水平	中长期	
		指标12: 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提高	
		指标13: 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	增强	
		指标14: 县域整体医疗水平	提高	
		指标15: 医务人员技术和服	提高	
		指标16: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	得到充分保障	
		指标17: 符合新农保加工龄补贴条件卫生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逐步改善	
		指标18: 当年完成基本医疗服务	得到保障	
		指标19: 当年实施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得到保障	
		指标20: 全县医疗机构人才短缺和人员结构不合理	得到缓解	
		指标21: 90%患者在县域内就诊目标	得到缓解	
		指标22: 为解决人口结构问题	得到保障	
		指标23: 有效遏制了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不良传统习俗	得到遏制	
		指标24: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长期保障	
		指标25: 药品“三统一”制度	得到执行	
	生态效益	指标1: 单位环境	逐步改善	
		指标2: 医疗卫生环境	大幅提升	
		指标1: 儿童出生证明工作顺利开展	中长期	
		指标2: 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工作	中长期	
	指标3: 全民出生缺陷防控意识	增强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4: 儿童出生率	提高	
		指标5: 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水平	提高	
		指标6: 孕前风险防范意识	增强	
		指标7: 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	增强	
		指标8: 医疗人才短缺和人员结构	得到加强	
		指标9: 高职称医疗专业人才	防止流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